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以及二零一八年相應年度的可資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5	2,369,230	2,617,725
銷售成本		<u>(2,084,588)</u>	<u>(2,207,630)</u>
毛利	5	284,642	410,095
其他收入	6	319,597	230,849
分銷成本		(67,325)	(78,088)
行政費用		<u>(261,656)</u>	<u>(249,030)</u>
經營溢利		275,258	313,826
融資成本	7(a)	(185,728)	(160,80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10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淨額		–	1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u>	<u>(62)</u>
除稅前溢利	7	89,428	153,134
所得稅	8	<u>(16,724)</u>	<u>(49,060)</u>
本年度溢利		<u>72,704</u>	<u>104,074</u>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股東		82,570	93,488
非控制股東權益		<u>(9,866)</u>	<u>10,586</u>
本年度溢利		<u>72,704</u>	<u>104,074</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9(a)	<u>4.87</u>	<u>5.45</u>
攤薄	9(b)	<u>4.87</u>	<u>5.45</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年度溢利	<u>72,704</u>	<u>104,07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按公允價值衡量的股本證券		
一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不可轉回)	(191)	(20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換算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至 列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9,840)</u>	<u>(1,72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2,673</u>	<u>102,140</u>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股東	72,542	91,564
非控制股東權益	<u>(9,869)</u>	<u>10,57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2,673</u>	<u>102,140</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0,455	4,295,827
投資物業		22,079	–
使用權資產		309,783	–
租賃預付款		–	260,301
無形資產		109,734	129,268
商譽		97,730	107,93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7,074	6,397
股本證券		2,994	2,923
遞延稅項資產		281,472	252,222
		<u>5,011,321</u>	<u>5,054,874</u>
流動資產			
存貨		549,830	492,293
合同資產		30,861	2,3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004,960	803,605
預付所得稅		7,100	14,756
手頭及銀行現金		584,039	606,832
		<u>2,176,790</u>	<u>1,919,8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307,955	1,581,995
合同負債		96,291	77,985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98,383	2,065,400
租賃負債		31,650	22,262
可換股債券	12	35,317	–
應付所得稅		152,230	116,122
		<u>3,521,826</u>	<u>3,863,764</u>
流動負債淨額		<u>(1,345,036)</u>	<u>(1,943,92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666,285</u>	<u>3,110,946</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13,543	728,983
可換股債券	12	13,018	62,881
租賃負債		30,131	29,723
遞延稅項負債		45,300	63,0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74	4,421
		<u>1,416,566</u>	<u>889,015</u>
資產淨額		<u>2,249,719</u>	<u>2,221,9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867	84,867
儲備		1,992,256	1,952,34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077,123	2,037,215
非控制股東權益		172,596	184,716
權益總額		<u>2,249,719</u>	<u>2,221,931</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玻璃及玻璃製品、設計及安裝藥用玻璃生產線以及研發玻璃生產技術。

2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準則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證券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45,03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3,928,000元）。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流動負債淨額，本公司董事認為個別或共同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有關事件或情況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乃由於根據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已計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68,000,000元）、本集團新籌得及到期後重新籌得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804,000,000元以及本公司最大股東（即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為中央企業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持承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金支付其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管理層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其餘各項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或往期已編製或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新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有關出租人的規定要求乃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大致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此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期初結餘確認首次應用導致的重新分類。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定義租賃的基準為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可按界定使用量釐定）。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自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使用過渡簡便實務方法繼續沿用之前對現有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做的評估結果。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列作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評估為不包含租賃的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本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獲豁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賃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6.17%。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應用於餘下租賃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租賃，即其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
- (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相關資產屬類似類別且類似餘下租賃期的租賃）使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據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虧損性合約條款所作之評估，作為進行減值複核的替代方法。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餘額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3,726
減：豁免資本化租賃有關的承擔：	
— 短期租賃及其他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	<u>(5,824)</u>
	7,902
減：未來的利息支出總額	<u>(1,999)</u>
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5,903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u>51,98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u>57,888</u></u>

有關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已按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之金額以相等金額予以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說明文字外，本集團無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乃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負債」，且將經折舊的相應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權益期初結餘則未受到任何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5,827	-	(69,595)	4,226,232
使用權資產	-	5,903	329,896	335,799
租賃預付款項	260,301	-	(260,30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54,874	5,903	-	5,060,777
租賃負債(流動)	22,262	1,967	-	24,229
流動負債	3,863,764	1,967	-	3,865,731
流動負債淨額	1,943,928	1,967	-	1,945,89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110,946	3,936	-	3,114,882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723	3,936	-	33,6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9,015	3,936	-	892,951
資產淨額	2,221,931	-	-	2,221,931

c.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支付結餘應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倘於年內一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此舉將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拆至其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之處理方式類似），而非經營現金流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亦然。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發生變動。

下表載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通過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以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適用的情況下根據該已取代準則應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並將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加回：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折舊及 利息開支 (B) 人民幣千元	扣除： 倘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經營租賃 相關 的估計金額 (附註(i)) (C) 人民幣千元	倘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金額 (D=A+B-C) 人民幣千元	與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之 二零一八年 的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財務業績產生之影響：					
經營溢利	275,258	4,668	(4,945)	274,981	313,826
融資成本	(185,728)	551	-	(185,177)	(160,805)
除稅前溢利	89,428	5,219	(4,945)	89,702	153,134
年內溢利	72,704	5,219	(4,945)	72,978	104,074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並未分配至個別分部，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分部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倘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經營租賃相關 的估計金額 (附註(i)及(ii)) (B) 人民幣千元	倘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金額 (C=A+B) 人民幣千元	與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之 二零一八年 的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 表中的項目：				
經營所得現金	158,110	(4,945)	153,165	340,0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8,344	(4,945)	133,399	296,393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26,597)	4,394	(22,203)	(26,959)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5,804)	551	(5,253)	(11,2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4,218	4,945	99,163	140,725

附註：

- (i) 「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估計金額」指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估計金額，與本應分類為經營租賃（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的租賃相關。此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並無差別，且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不予理會。
- (ii) 於此影響列表中，該等現金流出從融資重新分類為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假設金額，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d.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租賃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租賃投資物業」）而持有，本集團須對該等租賃物業作為投資物業進行會計處理。因本集團已在較早前選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就其持有作投資用途之所有租賃物業進行會計處理，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

除上文d段所述出租投資物業外，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出租其大量機器項目。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者大致維持不變。

5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研發玻璃生產技術，以及藥用玻璃生產線的設計及安裝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5(b)披露。

(i) 收入的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 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玻璃產品	2,235,985	2,581,080
—服務合約之收入	115,000	36,645
—銷售零部件	18,245	—
	<u>2,369,230</u>	<u>2,617,725</u>

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客戶合約收入分別於附註5(b)(i)及附註5(b)(ii)披露。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及並無客戶與其交易的金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10%（二零一八年：零）。

(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之由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為13,800,000歐元（二零一八年：7,200,000歐元）。該等款項指客戶與本集團訂立設計及安裝服務合約預計於日後確認為收入。本集團於當時或於工作完成時（預計於未來12個月（二零一八年：未來12個月）發生）預計於日後確認為收入。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與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作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列報以下五個報告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報告分部：

- 無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無色玻璃產品。
- 有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有色玻璃產品。
- 鍍膜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鍍膜玻璃產品。
-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例如超白玻璃、低輻射鍍膜玻璃及光伏電池模塊產品。
- 設計及安裝服務：本分部提供藥用玻璃生產線的設計、採購零件及安裝服務。此業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併入本集團。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招致的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毛利。分部間銷售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產品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支出，例如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以及資產及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無色玻璃產品		有色玻璃產品		鍍膜玻璃產品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		設計及安裝服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時間點	864,107	998,856	319,072	356,539	556,248	673,396	496,558	552,289	18,245	-	2,254,230	2,581,080
- 時間段	-	-	-	-	-	-	-	-	115,000	36,645	115,000	36,645
自外界客戶所得收入	864,107	998,856	319,072	356,539	556,248	673,396	496,558	552,289	133,245	36,645	2,369,230	2,617,725
分部間收入	66,259	34,045	3,465	17,130	-	-	-	-	-	-	69,724	51,175
可報告分部收入	930,366	1,032,901	322,537	373,669	556,248	673,396	496,558	552,289	133,245	36,645	2,438,954	2,668,900
可報告分部毛利	86,852	124,323	26,198	51,426	79,743	125,016	77,268	89,842	14,581	19,488	284,642	410,095

(ii)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統稱為「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客戶所在地按送貨及提供服務之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方面,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所在地是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無形資產及商譽所在地按獲分配的營運地點而定,而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則按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及香港 (總部位置)	<u>1,960,258</u>	<u>1,992,394</u>	<u>3,673,729</u>	<u>3,904,170</u>
中東	83,140	199,306	-	-
孟加拉	43,357	55,363	-	-
南韓	19,530	50,024	-	-
意大利	39,936	36,645	221,173	238,577
尼日利亞	4,261	5,312	824,879	650,585
其他國家	<u>218,748</u>	<u>278,681</u>	<u>7,074</u>	<u>6,397</u>
	<u>408,972</u>	<u>625,331</u>	<u>1,053,126</u>	<u>895,559</u>
	<u>2,369,230</u>	<u>2,617,725</u>	<u>4,726,855</u>	<u>4,799,729</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搬遷生產廠房的收益／賠償淨額(附註)	221,214	177,407
政府補助	74,603	6,66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363	4,170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的收益淨額	6,307	6,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439	24,638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833	—
債務重組的收益淨額	—	2,162
其他	9,838	9,610
	<u>319,597</u>	<u>230,849</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金額指當地政府因當地城市開發計劃變動徵收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而產生的收益，並已扣除處置生產廠房、土地使用權及存貨的虧損。(二零一八年：該金額指有關地方政府根據本集團與地方政府就徵收本集團同一附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訂立的協議就所產生虧損作出的補償)。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14,126	170,219
可換股債券的融資費用（附註12）	11,457	11,079
贖回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虧損	1,695	—
租賃負債利息	5,804	11,242
銀行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	23,981	20,785
	<u>257,063</u>	<u>213,325</u>
借貸成本總額	257,063	213,325
減：已資本化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附註(ii)）	<u>(51,723)</u>	<u>(51,731)</u>
借貸成本淨額	205,340	161,59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12）	(6,621)	(4,43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u>(12,991)</u>	<u>3,642</u>
	<u>185,728</u>	<u>160,805</u>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4）。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7.31%（二零一八年：年利率7.57%）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1,618	234,39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2,360	32,696
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購股權計劃 (附註13(a))	-	592
	<u>303,978</u>	<u>267,682</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2,079,440	2,190,887
核數師酬金－審計及其他服務	6,980	7,380
折舊及攤銷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15,634	239,446
－投資物業	625	-
－使用權資產*	21,123	-
－租賃預付款*	-	7,708
確認／(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 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	20,528	(2,260)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 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	7,121
研發成本(資本化成本及有關攤銷除外)	-	836

*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將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折舊賬面值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按先前的政策以直線法確認租賃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中包括的與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支出有關的成本為人民幣366,2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58,300,000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表或附註7(b)分別列示的各類支出總額中。

8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撥備	57,486	69,004
— 中國預扣稅（附註(xii)）	6,000	—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4	(584)
	<u>63,530</u>	<u>68,420</u>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46,806)	(19,360)
	<u>16,724</u>	<u>49,060</u>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89,428</u>	<u>153,134</u>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附註(i)、(ii)、(iii)、(iv)、(viii)、(ix)及(x)）	28,811	40,459
豁免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附註(xi)）	(24,382)	—
中國預扣稅的稅項影響（附註(xii)）	6,000	—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9,149	7,635
未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193)	3,361
稅項減讓（附註(v)、(vi)及(vii)）	(6,568)	(8,550)
確認及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往年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附註(xiii)）	(9,903)	(1,955)
遞延稅項資產撇減的稅項影響（附註(xiii)）	13,766	8,694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4	(584)
所得稅	<u>16,724</u>	<u>49,060</u>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八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於尼日利亞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0%（二零一八年：30%）的稅率繳納尼日利亞企業所得稅。
- (v) 本集團於尼日利亞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位於尼日利亞的出口加工區之一，獲豁免繳納所有聯邦、州及地方政府稅項及徵費。
- (v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已獲稅務局批准，可享有中國西部開發計劃第二期所指實體適用的稅務優惠，因此享有15%（二零一八年：1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vi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故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1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批准屆滿後，該附屬公司並無申請延期，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viii) 本集團於意大利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須按27.9%（二零一八年：27.9%）的稅率繳納意大利企業所得稅。
- (ix) 本集團於土耳其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須按20%（二零一八年：20%）的稅率繳納土耳其企業所得稅。
- (x) 本集團於緬甸聯邦共和國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八年：25%）的稅率繳納緬甸企業所得稅。

- (xi)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規，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政府徵地而搬遷之情況下於過往年度並無自應稅溢利扣減之虧損／開支總額人民幣97,500,000元屬可扣減，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補償收入為豁免課稅收入。
- (x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有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於中國各類被動收入（包括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中國預扣稅」）。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 (xiii) 本集團就稅項虧損確認及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0,000元），本集團並就稅項虧損撇減先前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3,8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700,000元），原因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實際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變動且其未來經營業績的估計出現變動，導致該等未利用稅務虧損的利用出現變動。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82,57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3,488,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94,527,000股（二零一八年：1,714,621,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694,527	1,810,14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之影響 （附註13(b)）	-	(95,5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94,527</u>	<u>1,714,621</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及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2），此乃由於該等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人士之應收賬款(附註(a)):		
— 第三方	195,533	191,528
— 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持有人的關聯公司	15,677	15,667
— 合營企業	2,267	1,643
應收票據	105,478	158,152
	318,955	366,990
減:撥備虧損	(110,031)	(98,425)
	208,924	268,56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彼等同系附屬公司(附註(i))	12,006	815
—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持有人(附註(i))	150	150
— 合營企業(附註(i))	-	883
	12,156	1,848
其他應收款		
— 授予第三方的墊款	143,997	157,439
— 有關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	1,072	1,133
— 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	52,420	7,430
— 有關搬遷生產廠房及政府補助的應收款(附註(ii))	367,873	213,654
— 其他	35,175	49,113
	600,537	428,769
減:撥備虧損	(62,171)	(57,243)
	538,366	371,526
	759,446	641,939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	92,054	76,97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97,193	28,624
— 待抵扣增值稅	56,267	56,072
	<u>245,514</u>	<u>161,666</u>
	<u>1,004,960</u>	<u>803,605</u>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人民幣247,300,000元為當地政府機關對搬遷生產廠房作出的補償之餘下應收款。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a) 賬齡分析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81,646	73,189
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6,785	23,770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67,190	101,588
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2,136	24,082
一年以上	41,167	45,936
	<u>208,924</u>	<u>268,565</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予：		
— 第三方	420,725	468,993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關聯公司	70	—
— 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持有人的關聯公司	599	2,108
應付票據	<u>240,581</u>	<u>313,511</u>
	<u>661,975</u>	<u>784,612</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彼等的關聯方（附註(i)）	87,921	41,615
— 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附註(i)）	11	64
	<u>87,932</u>	<u>41,679</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有關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	299,624	478,299
—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81,268	82,504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權益的應付款	4,359	4,359
— 應付多種稅項	61,862	47,127
— 應付運輸費	8,471	8,392
— 第三方提供的墊款	32,511	31,545
— 應付利息	26,262	18,980
— 其他	43,691	47,091
	<u>558,048</u>	<u>718,297</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307,955	1,544,588
訴訟撥備	—	37,407
	<u>1,307,955</u>	<u>1,581,995</u>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 為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合同負債進行分組，先前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就銷售貨品收自客戶的預付款」已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呈列。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時償還。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截至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408,694	427,931
一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	253,281	356,681
	<u>661,975</u>	<u>784,612</u>

12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177	16,134	58,311
本年度應計融資費用（附註7(a)）	11,079	-	11,079
已付利息	(5,576)	-	(5,576)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a)）	-	(4,431)	(4,431)
匯兌調整	2,824	674	3,498
	<u>50,504</u>	<u>12,377</u>	<u>62,88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0,504	12,377	62,881
本年度應計融資費用（附註7(a)）	11,457	-	11,457
已付利息	(5,026)	-	(5,026)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a)）	-	(6,621)	(6,621)
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	(13,390)	(2,089)	(15,479)
匯兌調整	958	165	1,123
	<u>44,503</u>	<u>3,832</u>	<u>48,33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03	3,832	48,335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中非製造投資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發行總面值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419,000元）按年利率7.5%計息，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到期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發行後，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前隨時按每股1.28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即轉換選擇權）。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期間任何時間通過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即認沽選擇權）。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止任何時間，股份於任何1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各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等於或超過2.56港元，則債券持有人須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即強制轉換權）。轉換選擇權、認沽選擇權及強制轉換權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可換股債券結餘內。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條款發出通知分別贖回第一份及第二份可換股債券之25%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直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止，上述贖回已完成。餘下可換股債券仍可轉換，及直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13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按1.00港元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約年期為7.25年的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失效，概無人士已於合約年內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新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授予任何購股權。

(i) 於二零一五年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予一位董事的 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權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920,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440,000	授出日期起兩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440,000	授出日期起三年後	7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1,428,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8,571,000	授出日期起兩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8,571,000	授出日期起三年後	7年
所授購股權總數		<u><u>33,370,000</u></u>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年初尚未行使	1.25港元	31,490	1.25港元	32,350
年內作廢	1.25港元	(1,100)	1.25港元	(860)
年末尚未行使	1.25港元	<u><u>30,390</u></u>	1.25港元	<u><u>31,490</u></u>
年末可予行使	1.25港元	<u><u>30,390</u></u>	1.25港元	<u><u>31,490</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25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36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年）。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及挽留本集團僱員的方法，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而吸納適合的人員。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信託可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被歸屬為止。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按其酌情權揀選本集團的僱員參加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按零代價，向任何經揀選的本集團僱員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歸屬獎勵股份而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的期間）。此外，任何經揀選僱員不得於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後一年期間內，轉讓或出售超過50%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以及將於以下兩者之較早者終止：(i)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及(ii)本公司董事決定的提早終止日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詳情如下：

	平均購買價 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6,000	47,888
年內購買的股份	0.633	<u>29,620</u>	<u>16,36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620</u>	<u>64,253</u>

於二零一九年，概無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29,620,000股普通股，平均購買價為每股0.633港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0.553元）。於有關財務報表日期，概無股份獲獎勵予任何揀選僱員。

14 股息／分派

(i) 本年度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32,634

—

(ii) 本年度並無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15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新冠肺炎疫情」）的發生使得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存在額外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對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制定了若干應急措施。本公司董事確認，這些應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評估銷量及價格的波動（如有）、重新評估存貨是否充足及通過與供應商就付款條款進行談判增強本集團的現金管理。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形勢的發展，本集團將不斷審查我們的應急措施。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帶來玻璃產品銷量下降的影響，但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影響是暫時的。此外，新冠肺炎疫情亦可能對本集團債務人的還款能力產生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未來期間就應收賬款產生額外減值虧損。該等潛在影響尚未反映在二零一九年中。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形勢持續發展而可獲得更多信息，實際影響可能與二零一九年所採用的估計不同。

誠如附註3所載，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已計及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期後實際及預測負面影響）、所取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新籌得及到期後重新籌得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本公司最大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持承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金支付其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自二零一八年起，世界主要經濟體經濟增長動力不足，全球經濟同步放緩趨勢仍在延續。二零一九年中國宏觀經濟面臨的內外部環境更趨複雜，GDP同比增長6.1%，經濟總體運行仍在合理區間，但面臨一定下行壓力，主要來源於外部環境收緊和國內經濟調整兩個方面，外部環境收緊與全球經濟減速、中美貿易戰升級有關；內部「大調整」既與中國經濟新舊動能轉換的結構性因素有關，也與去槓桿、防風險、控房市等政策性因素相關聯。

二零一九年，平板玻璃行業繼續以供給側結構改革為主線，優化產業結構，化解過剩產能的成果得到進一步鞏固，行業運行情況穩定。供給端受環保政策及剛性冷修約束收縮，需求端受房地產市場及汽車市場階段性復甦影響有一定回暖。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現擁有玻璃生產線13條（2018年：13條），日熔化量6,650噸／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法玻璃生產線實際運行10條，未運行生產線因冷修技改及搬遷等原因暫時停產。另外，本集團還擁有1條離線低輻射鍍膜（「Low-E」）玻璃生產線以及1條非晶硅薄膜電池生產線。

原、燃材料價格與製造成本

二零一九年，環保壓力繼續加大，礦物原料等價格較去年同期均有上漲，純鹼、石油焦價格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本集團通過進一步優化和調整採購策略，採購價格雖同比小幅增長但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二零一九年，國內純鹼市場價格總體呈現震盪下行趨勢。一季度，純鹼市場需求低迷，價格穩中下行；二季度價格先漲後降；三季度下游企業追加訂單使得純鹼市場價格止跌並呈現小幅度反彈；四季度由於下游企業減量或錯峰生產，導致純鹼存貨持續上漲，價格再次下跌。

燃料方面，進口低硫彈丸石油焦市場，雖關稅上漲，但受進口量增加和國內煉廠價格下降等影響，價格呈下行行情；受環保影響，焦爐煤氣供應緊張，供貨減少；天然氣供應平穩，價格較去年同期上漲；燃料油受需求影響，價格較去年同期下降。

礦物原料方面，受環保影響，硅砂、石灰石、白雲石等價格有所上漲，且供貨緊張。

生產、銷售及售價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全年累計生產各類玻璃3,099萬重箱，較去年同期下降9%，銷量2,966萬重箱，較去年同期下降12%。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內各類玻璃產品平均銷售價為人民幣75元／重箱，較去年同期下降3%。

盈利分析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3.69億元，同比下降9%，收入下降主要由於銷量及售價均下降；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7,270萬元，與去年溢利相比錄得下跌30%。

二零一九年主要工作

1. 落實深化三大戰略重點工作

自然增長戰略方面，對標市場需求，提升產品質量及附加值，增加特色產品供應比例；兼併重組戰略方面，根據集團戰略性部署，發掘潛在優質項目，推進落實新項目佈局；走出去戰略方面，集團尼日利亞500噸／天浮法玻璃生產線順利點火，哈薩克斯坦項目原計劃二零二零年內點火，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建設進度有所延遲。

2. 完善檢測手段和標準，推進產品質量升級

以在線檢測為主，加強品控雙重管理，規範工藝管控制度，貫徹實施新企標，把好原、燃材料檢驗入庫入口關和產品質量檢驗出口關，推進產品質量升級。

3. 全力推進信息化進程，優化組織管理架構

切實推動ERP系統建設，確保基地「四標一體」管理體系有效運行，促進基地精細化管理水平的提升；優化組織管理架構，設計管控體系，改善績效考核與激勵機制。

4. 營銷工作

拓展線上營銷渠道，優化完善全產業鏈的信息化系統；開發新客戶，拓展新渠道，提高高端產品銷量，實現差異化銷售。

5. 提高技術研發開放度，及時解決生產工藝難題

調動內部資源解決生產工藝難題，提高工藝技術控制水平，推進新舊動能轉化項目。調動外部資源，開展重點項目技術改善和實現冷修方案優化，以適應市場需求。

玻璃市場展望

展望二零二零年，玻璃行業將繼續嚴控新增產能，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二零二零年仍是玻璃行業冷修高峰期，上半年全球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短期承壓明顯，行業發展有一定不確定性。

原、燃材料價格及製造成本預測

二零二零年純鹼市場預計，一季度國內純鹼價格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或價格平穩，二、三季度純鹼下游產能逐步恢復，價格或會逐步回升，四季度純鹼產能恢復，價格或逐步回落，預計整體行情或較去年持平。

硅砂、石英石、石灰石等礦物原料，預計二零二零年內受環保力度增加的影響，價格或上漲。

燃料方面，預計煤焦油加工企業受環保影響，產量或降低，價格或小幅上漲；天然氣因需求增加，價格或小幅上漲；進口石油焦受產能減少、環保政策的影響，價格或呈上漲行情。

二零二零年工作計劃

按照股東和董事會的要求，圍繞「自然增長」、「兼併重組」和「走出去」三大戰略，二零二零年度主要工作計劃如下：

1. 戰略上按照「兩化」要求實現中國制造，按「2025」要求實現中國創造；生產和質量上對標「信息化、工業化」要求；管理上繼續深化「四標一體」，推進「三精」管理，支持建立與集團中期戰略目標相適應的組織管理架構及管控體系。
2. 在堅持以優質浮法為傳統主營業務基礎上，積極拓展藥用玻璃、汽車玻璃、特種玻璃等新型玻璃生產加工業務，優化產品結構並將業務向玻璃行業下游延伸，按照市場化、國際化要求使產品向高精尖轉變。
3. 根據客戶需求建立合理的產品結構，提供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引入信息化平台，拓展線上銷售渠道，吸引上下游企業加盟，完善採購、生產加工、銷售、服務的全系統鏈條，使企業不斷向深加工領域滲透，成為深加工玻璃的主要供應商。

4. 信息化建設方面，繼續推動生產業鏈ERP管理系統升級，促進管理升級和質量升級。
5. 海外業務拓展上，積極協助尼日利亞項目完成首年生產運營目標，保障其生產順利步入正軌；積極配合「一帶一路玻璃產業整合基金」，穩步推進哈薩克斯坦項目的建設計劃；推進意大利奧利維托公司藥玻技術與裝備在中國市場的佈局規劃，充分發揮公司在藥用玻璃技術和服務上的先進性。
6. 加強監督工作力度，確保各項工作符合公司戰略發展方向。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8億元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9億元，降幅約為9%。收入降低主要由於本年度的玻璃市價下降導致年平均售價較去年下降3%，及銷量較去年下降12%以及來源於本集團收購的以技術服務為主營業務的意大利中性藥用玻璃生產線的設計、設備採購及安裝收入人民幣1.33億元拉動的綜合影響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收入中，無色玻璃產品收入人民幣8.64億元、有色玻璃產品收入人民幣3.19億元、鍍膜玻璃產品收入人民幣5.56億元、節能及新能源類玻璃產品收入人民幣4.97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幅度分別13%、11%、17%和10%，主要是由於受市場下行影響，以上分部收入均下降。由於本集團已加大銷售節能及新能源類玻璃產品銷售力度，故該分部降幅較其他分部為低。此外，設計及安裝分部本年收入人民幣1.33億元，該分部收入來自2018年10月末收購的意大利子公司。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8億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5億元，降幅約為6%，主要由於銷量下跌。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億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億元，降幅約為31%。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下降。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16%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12%，主要於玻璃產品市場價格下跌以及燃料價格上升共同導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億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為搬遷生產廠房的收益淨額及政府補助。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1億元上升約15%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6億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積極擴展融資渠道，使得借款平均餘額上升。

行政費用

本集團行政費用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9億元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2億元，漲幅約為5%。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06萬元減少約6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2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及搬遷生產廠房的豁免課稅補償。有關所得稅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8。

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20億元上升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77億元，漲幅約為13%。主要是由於集團合同資產、存貨及應收政府補償及補助款增加導致的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64億元下降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22億元，降幅約為9%。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所致。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89億元上升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17億元，漲幅約為5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向若干銀行取得新銀團借款令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增長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84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7億元），其中9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以人民幣列值，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以美元（「美元」）列值，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以港元（「港元」）列值及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以歐元（「歐元」）列值。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32.12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94億元），其中60.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1%）以人民幣列值，35.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以美元列值，4.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以港元列值及0.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以歐元列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中的4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採用固定利率計算，約5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採用浮動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權益比率（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0.4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2）。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6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0）。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45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4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0.6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7.76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3億元，包括若干存貨）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3.08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6億元）的若干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已就總金額約人民幣17.47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7億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予以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歐元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及內銷主要為人民幣，而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則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未來人民幣是否波動將和國民經濟的發展密切相關。本集團的淨資產、溢利及股息可能受人民幣匯率浮動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採用任何衍生工具。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就新冠肺炎疫情而言，本公司董事已針對其對經營環境及財務狀況的不確定性影響進行評估及初步作出結論。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制定了若干應急措施。本公司董事確認，這些應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評估銷量及價格的波動（如有）、重新評估存貨是否充足及通過與供應商就付款條款進行談判增強本集團的現金管理。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形勢的發展，本集團將不斷審查我們的應急措施。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及境外合共聘用約3,419位員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4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人數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不斷提高用人效率，以及個別生產基地生產線停產冷修用工人數減少所致。根據有關市場情況，本集團的僱員薪酬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根據僱員表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成立的公司的僱員分別參與符合當地勞工法規的福利計劃。有關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b)。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百分比少於30%；而本集團採購額的34%來自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的1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為股東的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並維繫或吸引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新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舊購股權計劃已到期且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期間合共1,1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外，概無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批准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股份獎勵計劃將與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一併運作。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或歸屬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b)。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總數或股本架構概無變動。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刊發前於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主席陳華晨先生及成員彭壽先生、趙立華先生及張佰恒先生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審核（包括本集團的審核問題及審閱其結果、建議及聲明）、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和本集團制度，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中之數字，已獲本公司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全年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意見。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通過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定期會面，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促進溝通，以確保就本集團的表現及發展維持雙向的溝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適用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列載之偏離情況外，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一九年內，除若干董事為達致更佳企業管治常規而放棄就批准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外，本公司所有重大決定均由整個董事會作出，並無需要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獨立討論的特別情況。因此，並沒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該等會議。儘管如此，本公司訂有內部政策及安排，讓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業務向主席表達其意見及提出其關注事項。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所有董事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有關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向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